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农指〔2017〕20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基金管护补助支出的通知

:

根据湘财农指〔2017〕257号文件精神，现按照国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支出 14.75 元/亩、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支出 16.75 元/亩的标准，提前下达你区 2018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补助支出 万元（详见附件），相应列入 2018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2018 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支出
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支出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面积（万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支出			备注
	省级公益林			国家级公益林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合计	
	小计	国有	集体	小计	国有	集体				
合 计	5.5706	0.464	5.1066	26.9525	2.9567	23.9958	382.76	155.16	537.92	
市本级	0.42	0.42		2.1224	2.1224		20.69	16.81	37.5	
其中：（1）河湟林场				0.4494	0.4494		4.38	2.25	6.63	
（2）常德林场	0.42	0.42		1.5838	1.5838		15.44	14.11	29.55	
（3）德山林场				0.0892	0.0892		0.87	0.45	1.32	
鼎城区	5.1506	0.044	5.1066	24.8301	0.8343	23.9958	362.07	138.35	500.42	